



2016年

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烈士审核申报、褒扬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复退军人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复退军人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对保障复退军人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新形势下复退军人的实际困难，对复退军人进行临时救助；积极宣传先进复退军人的典型事迹；做好复退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5、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6、负责全市镇（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7、负责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9、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管理监督和年审工作。承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大活动备案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基金会。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民政事业费。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直属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9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个）。我局直属行政单位（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不单独设账，预决算收支及人事管理等并入市民政局本级核算。

事业单位共9个，预决算收支情况均独立核算，并按要求在中山市民政局公众网站公开。

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山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直属行政单位
3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中山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中山市光荣院(中山革命烈士陵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中山市殡仪馆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中山市福荫园公墓管理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科室, 下设 1 个直属行政单位。科室分别是: 1、办公室(法制科); 2、审批服务办公室; 3、优抚安置科(挂复退军人工作科牌子); 4、双拥科(挂中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5、救灾救助科;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7、区划地名科(挂中山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牌子); 8、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9、人事科; 10、社会工作科; 11、老龄委办公室。直属行政单位(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在局本级办公。

(三) 人员构成情况: 市民政局(含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总数 49 名, 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 行政执法编制 9 名, 国家军休服务机构事业编制 4 名; 不占编情况 6 名, 其中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市纪委派驻纪检组 3 名; 雇员指标 5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691.13	一、基本支出	1,616.41
一般公共预算	11,351.09	二、项目支出	12,07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40.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91.1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1.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691.13	支出总计	13,691.13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691.13
一般公共预算	11351.09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40.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91.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3,691.13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16.41
工资福利支出	781.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5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074.72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2.4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81.50
其他类项目	50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15.84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2.2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1,242.78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3,691.1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691.1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5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5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4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40.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91.13	本年支出合计	13,691.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51.09	1616.41	97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0.00	0.00	5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0	0.00	196.40
20401	武装警察	196.40	0.00	196.40
20140102	边防	196.40	0.00	196.40
205	教育支出	39.03	0.00	39.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03	0.00	39.03
2080803	培训支出	39.03	0.00	3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8.62	1,616.41	7,732.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65.74	1,389.81	975.93
2080201	行政运行	1,389.81	1,389.81	0.00
2080204	拥军优抚	464.84	0.00	464.8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8.00	0.00	9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93	0.00	54.9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1.53	0.00	41.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63	0.00	3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60	226.6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60	226.60	0.00
20808	抚恤	3,791.10	0.00	3,791.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0	0.00	1,0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0.10	0.00	260.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69.00	0.00	2,46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	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00	0.00	42.00
20809	退役安置	929.00	0.00	92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2.00	0.00	61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1.00	0.00	31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干部管理机构	6.00	0.00	6.00
20810	社会福利	479.00	0.00	47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9.00	0.00	23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00	0.00	240.00
20815	自然灾害救助	50.00	0.00	5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0	0.00	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5.00	0.00	89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5.00	0.00	895.00
20820	临时救助	612.18	0.00	612.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0.18	0.00	460.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00	0.00	152.0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508.00	0.00	508.00
21005	医疗保障	508.00	0.00	508.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8.00	0.00	318.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190.00	0.00	1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04	0.00	754.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4.04	0.00	754.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4.04	0.00	754.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1616.4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8.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31.6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64.9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7.4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5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7.1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6.09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5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7.5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35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4.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1.4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9.6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61.0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财政部从 2018 年起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2016-2017 年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 2016 年、2017 年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075.96
“三公”经费	3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0
备注：	
<p>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p> <p>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p> <p>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p>	

表 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40.04	0	2,340.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40.04	0	2,340.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0.04	0	1,530.0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00	0	810.00
合 计		2,340.04	0	2,340.04

备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以空表公开，并备注说明。

表 10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40	848.40	8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6	227.56	2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45	540.45	5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6.41	1,616.41	1,6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团民办非企业年检、换证工本及管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明扫墓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精减退职老职工及不明身份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费	3.18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慈善爱心铃委托监督服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创建平安边界及地名管理宣传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1号2016年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养工作管理及工本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活动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人员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社团会费票据管理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困难对象节日慰问金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11.47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工作岗位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补贴费	15.84	15.84	0	15.84	0.00	0.00	0.00	0.00	
民间组织管理执法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校入伍义务兵及直招士官补助 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22.00	22.00	0	22.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军人补助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间组织管理执法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421号2016年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双拥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筹备经费	31.53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管理软件维护费	32.20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活动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培训经费	39.03	39.03	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补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年人文体活动经费	49.00	49.00	0	49.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费	49.93	49.93	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 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53.40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63.20	63.20	0	63.20	0.00	0.00	0.00	0.00	
低保及低收入对象定期核查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助学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4号中央财政201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148.00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8号2016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养老服务工程经费	189.00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63号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驻中山海关执勤武警生活补贴	196.40	196.40	1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拥军优属保障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一拥军慰问经费	234.84	234.84	2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抚恤金）	236.10	236.10	2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7号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转移支付）	239.00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0号中央2016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60号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337.00	337.00	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	369.04	369.04	3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资金）	385.00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慈善总会捐赠资金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56号中央财政2016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669.00	669.00	6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民政专项资金（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	810.00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5）360号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895.00	895.00	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	930.00	93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国家工作人员及现役军人牺牲病故抚恤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74.72	12,074.72	9734.68	2340.04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中山市民政局收入预算 13691.1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下达数减少 4841.24 万元，下降 26.12%，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预算慈善捐赠费未达到预期预算执行目标，因此在做 2016 年慈善捐赠项目预算时，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0 万元；二是 2015 年有上级补助资金结转 2016 年使用，因此在预算编制时减出了这部分项目预算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市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 万元，与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7.56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39.96 万元，下降 11.8%，原因是当年有人员调整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根据上年实际开支调减本年预算。其中：办公费 106.09 万元，福利费 7.53 万元，工会

经费 4.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36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6 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安排 14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7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6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全面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均按要求及时公开。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动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局出台了多项民政资金管理辦法。具体政策详见我局公众网站“政策法规”栏目。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6年预算下达专项资金共10项，共5570.14万元。项目专项资金均已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市民政局公众网站公开。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执行，专款专用，并于次年对单位收支及项目分配等情况进行审计。

2016年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民政专项资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6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民政专项资金(国家工作人员及现役军人牺牲病故抚恤金)	1 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民政专项资金(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2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民政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民政专项资金(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	81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民政专项资金(拥军优属保障资金)	2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抚恤金)	236.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180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民政专项资金(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	369.04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民政专项资金(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资金)	385.00
合 计		5570.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